附件1

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通知书

编号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49号）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0号）、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动态核查办法》（川建发〔2014〕7号）等规定，我单位将派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动态核查及执业质量检查，请予配合。

为保证此次核查工作的依法进行，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持法人授权委托书）、技术负责人、内设机构负责人及相关造价执业人员于20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时，到你单位办公地点（或指定地点）配合核查，并按《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动态核查需要准备的资料》要求准备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印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